

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黄法办发〔2021〕8号

关于转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落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附件：《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鄂法办发〔2021〕8号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州、区）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的纠错力度，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监督功能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基本功能，确保行政复议有力发挥助推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立足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推进全省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应诉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充分发挥个案办理效能，从案件中查找依法行政能力相对薄弱的重点领域、地域、层级、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健全完善运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机制，推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严

格依法办案，狠抓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及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力度，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摸排案发量和错案量分布较多的执法领域和事项，研究确定需要重点整改的领域和地区，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向相关部门和地区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二）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全面深入剖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并编制问题清单，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的工作思路，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严格落实到位。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和影响，防止和克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相关部门和地区对于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制度，加强源头治理。

（三）健全报告、抄告和通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定期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通报。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台账，对于拒绝、拖延、不完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未按照意见书、建议书要求限期整改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通报，由行政复议机构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

门案件时，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倒逼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助力源头解纷。

（四）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或行政机关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除依法予以纠正外，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或问责追责。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认定行政行为违法，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依照《湖北省纪委监委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并作为反面典型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通报。

（五）开展案卷评查。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复议应诉案卷评查标准，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据评查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查工作方案，明确评查对象和内容。在产权保护、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案件专项评查。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大加快对企业侵权行为的纠错力度，通过案件评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六）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和庭审观摩。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应

当结合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培训力度。列入重点整改的部门和地区，应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部门或地区的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全覆盖。通过组织旁听观摩庭审等活动，提升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执法行为。

（七）汇编发布典型案例。省、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及时编写典型案例，特别是被确定为重点领域或地区的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案例，从中总结归纳违法行政的教训，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当前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工作予以谋划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办案工作机制、类案指导制度、通报制度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等，强化纠错案件结果运用，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四）总结宣传提高。及时总结经验，发掘典型，宣传推广，打造常态长效的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工作闭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